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簡章索取方式	即日起可於本校網站自行下載	http://www.dahan.edu.tw 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
報 名 時 間	通訊報名：11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至 8 月 10 日（星期三） ※報名資料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事務中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現場報名：11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至 8 月 11 日（星期四） 報名時間： （平日）白天 09:00-16:00 晚上 19:00-21:00 （假日）白天 09:00-16:00	
不筆試只要「書面審查」		
成 績 查 詢	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10:00	不寄成績單，請自行於本校網站查詢
複查成績截止	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12:00	一律傳真複查，電話確認
放 榜	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10:00	請自行於本校網站查詢
正 取 生 報 到	自收到通知單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止	
招 生 系 別	1.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2. 企業管理系 3. 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系	

校 址：97145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樹人街 1 號
電 話：(03)8210820、8210821、0905-315866
傳 真：03-8261276
網 址：<http://www.dahan.edu.tw>



本學年度（111）重要注意事項

1. 入學免筆試，採「**書面審查**」方式，甄試項目分別為**自傳、學業成績、其他有利證明文件**等，詳如簡章第6頁說明，請考生務必於報名時備妥資料，以免影響入學成績，因報名完成後即不得補繳或更換資料。
2. 日間部應屆「普通科」畢業生或持同等學力者，「可」報名。
3. 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招生管道已獲錄取(報到)」者，報名本校時，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4. 考生報到時，未能提出「**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一概「**取消**」入學資格。
5. 正取生需完成事項有：
 - (1)正取生需於**8月31日前**完成報到手續，繳交資料有**①繳驗畢業證書或學歷(力)證件正本；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註冊繳費需於**8月31日(三)前**完成，並將繳費證明文件繳交至註冊組。
 - (3)正取生未於期限內完成以上事項，將取消正取生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目錄

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3
貳、報考資格.....	3
參、報名程序.....	4
肆、書面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總分 100 分).....	6
伍、成績查詢及複查.....	6
陸、錄取、報到.....	7
柒、放榜及寄發通知單.....	7
捌、備取生遞補作業.....	7
玖、招生糾紛處理.....	7
拾、附註.....	7
附件一 報名表.....	8
附件二 書面審查證明文件黏貼單.....	9
附件三 個人自傳.....	10
附件四 考生切結書.....	12
附件五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3
附件七 考生申訴書.....	15
附件八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6
附件九 國外學歷切結書.....	17
附錄一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8
附錄二 申請緩徵注意事項.....	19
附錄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0
附錄四 本校交通地圖.....	23
附錄五 郵寄用信封封面.....	24

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組織名稱：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日後報名及相關統計使用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且當錄取時轉入學生學籍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網路報名或書面遞交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一)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獨立招生考試或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個人資料。

(二)學生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 辨識個人者(C001)。

(二) 辨識財務者(C002)。

(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四) 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五) 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等。

(六) 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七)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

(八) 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九) 著作(C056)。

(十) 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十一)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工作之評估細節(C071)、受訓紀錄(C072)。

(十二) 保險細節(C088)、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

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事務中心辦理更正。
-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
- 九、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查閱、更正個資等權利，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教務處招生事務中心。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序號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備註
1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10	1. 四技各系修業年限 4~6 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畢業總學分： 128) 2. 上課地點均在 <u>本校</u> ，週一至週五 <u>夜間</u> 上課。 3. 111 學年度收費標準：(暫定) ①工學系：每學分 1,390 元。 ②商學系：每學分 1,288 元。 ③其它收費：均依教育部規定。 4. <u>每學期</u> 「修習學分數」： $9_{\text{學分}} \leq \text{修習學分數}_{\text{每學期}} \leq 20_{\text{學分}}$ 5. 每學期提供獎助學金和校內工讀名額。 6. 若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生有缺額，其名額得回流至高職生。
2	企業管理系	5	
3	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系	15	
合計		30	

貳、報考資格

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報名本校 111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

- 一、高級中學畢業生畢業未滿一年：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
 - (二)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修習綜合高中學程學生
 - (三)職業學校附設普通類學生。
 - (四)本項前三款所列學校附設進修學校普通類學生。
- 二、就讀高級中學符合下列報名資格未滿一年者：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者。
 -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四)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點所列情形之一。
- 三、符合下列報名資格未滿一年：

- (一)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三)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學生。

參、報名程序

一、報名方式、日期及注意事項

(一)、通訊報名

- 1.報名期間：**111年3月7日(星期一)至111年8月10日(星期三)**止，以郵局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 2.請考生填妥報名所需表件連同所需資料裝入信封內，以掛號郵寄至【97145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樹人街1號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教務處招生事務中心收】。

(二)、現場報名

- 1.報名時間：**111年3月7日(星期一)至111年8月11日(星期四)**止。

報名時間		地點
週一~五白天	09:00~16:00	行政大樓教務處
週一~五晚上	19:00~21:00	行政大樓教務處
週六~日	09:00~16:00	行政大樓教務處

- 2.請考生填妥報名所需表件連同所需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事務中心】報名。

二、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一)報名表：

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惟報名表一律須由報名者親自正楷書寫，並在報名表指定欄內親自簽名。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請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指定位置(參閱報名表)。報名考生各項證件須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相同。

(三)學歷(力)證件影本：

報名應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如：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同等學歷(力)證件等】。

請將文件依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如表件不全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務請再次核對確認。

(四)繳交技術士證照影本或研習證明文件：

- 1.證照除勞動部動力發展署核發之證照外，參照每年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4F8ED5441E33EA7B&s=A70318D1218B7EC9)，持有多項證照者，僅擇優一個採計加分，請於報名時繳驗，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更換證照。為書面審查評分項目文件，請考生將相關證照影本黏貼於書面審查證明文件黏貼單。
- 2.曾參與相關研習訓練，請考生將研習證明文件影本附於書面審查資料中。

(五)報名費：

- 1.一般考生：新臺幣**200元**
- 2.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新臺幣**120元**；低收入戶學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或低收入戶考生應檢附縣市政府開具之證明文件)。

3. 凡經本校老師推薦考生免繳報名費，考生請將報名資料備齊後轉交推薦老師親自送件，勿郵寄才可享有免報名費優惠。

(六) 繳費方式：以郵局匯票繳費（匯票抬頭請寫「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匯票隨報名表件寄本校招生委員會。

※報名注意事項

1. 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備齊繳驗，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2. 報名考生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或應屆畢(結)業生於錄取報到時，未能如期繳交畢(結)業證書、修業或轉學證明書附成績單【或學歷(力)證件】者，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或畢業離校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開除學籍，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報名考生錄取報到時，本校得要求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
3. 已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四技甄選入學、技優入學、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1) 報名資料袋製作：列印當次所報名學系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正面，每1報名之科別需有1份報名資料袋。

(2) 準備報名資料：

1. 考生報名表：請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考生報名表後，正楷填寫清楚報名表，並貼上3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後，檢查資料填寫無誤後於考生簽章欄位親筆簽名即可。
2. 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表件：依招生簡章規定項目，由考生自行備妥。

(3) 報名資料繳寄：

考生之報名資料請於8月10日前，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或交由推薦老師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事務中心。以掛號郵寄未在寄件截止日期前將資料寄出者，雖已完成繳費，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考生須將掛號收執聯保管好，以備查詢報名資料遞送進度使用。

※注意事項：

報名表請仔細核對，報名手續完成後，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存底。

本項招生，本校保留於錄取後審核新生入學資格之權利。考生請務必詳讀簡章規定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入學)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肆、書面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總分 100 分)

項次	審查項目	分數	原始總分審核標準	總成績 同分參 酌順序
一	書面資料 審查成績	70	1. 個人自傳：含個人生涯規劃及讀書計畫等，請以A4紙張手寫或以打字列印均可，內容詞句以簡潔、通暢為主。 2. 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證照、社團或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得獎記錄、工作成就及研習證書等。	1
二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30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係採計所持高中(六學期)之歷年學業總平均。	2
總成績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備註： 1. 各項成績計算過程，若有小數點產生，則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2. 高中在校學業成績單請繳交正本，影本恕不接受。 3. 考生所持證照、社團或幹部證明、得獎紀錄等，由本會負責相關之審核委員認定，考生不得異議。 4. 個人獎狀或得獎事蹟證明，請以國民中學畢業以後為主。 5. 以上各審查項目遇有疑問時，均由本會審查委員審核認定，考生不得異議。 6. 各項應繳文件，必須於報名時送繳，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所有書面資料恕不退還，請考生自行影印留存備份。 7. 總成績相同時，依(1)書面資料審查成績(2)學業成績之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各項成績均同分時，則得增額錄取。				

伍、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成績查詢

(一) 不另寄發成績，請考生於 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 10:00 開始查詢請至本校網頁 <http://www.dahan.edu.tw>，輸入「身分證字號」即可查詢。

(二) 本校電話：(03) 8210820~21。

二、成績複查

(一) 報名考生針對入學成績如有疑義，可申請複查。

(二) 一律以傳真複查，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件六)於 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 12:00 前提出複查申請，傳真後請再打電話確認是否有收到複查成績之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逾時不予受理；複查結果將以書面答覆。聯絡電話：03-8210820~21 傳真電話：03-8261276

(三) 複查費新臺幣 **200** 元整。

陸、錄取、報到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低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以備取生依序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三、正取生及遞補之備取生應依錄取通知之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報到應繳交註冊組規定之相關文件，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招生委員會取消該生錄取資格，通知備取生遞補。
- 四、錄取名單於預定之放榜日在本校教務處公告欄，另以限時信函通知正取生及備取生。
- 五、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簡章所列之同分參酌比較分數高低決定之。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柒、放榜及寄發通知單

- 一、於 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請自行於本校網頁查詢 <http://www.dahan.edu.tw> 輸入「身分證字號」即可查詢。（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布），並另以限時專送寄送「錄取通知單及繳費單」，並寄發通知單，考生若於 8 月 24 日尚未收到相關郵件，請儘速來電（03）821020~21 或親自到校辦理補發。
- 二、正取生報到需於 11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12 時前，完成學雜費繳交，繳費方式：
 1. 第一銀行臨櫃辦理。
 2. 利用 ATM 轉帳（轉帳帳號詳見繳費單）。
 3. 便利超商代收。
 4. 信用卡繳納。
 5. 本校出納組繳納。

捌、備取生遞補作業

於正取生繳費期限後，若尚有缺額時，本會將另行通知備取生遞補。

玖、招生糾紛處理

- 一、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備妥相關資料，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糾紛處理小組」審議後，再以書面資料將審議結果函覆該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拾、附註

- 一、簡章即日起可至本校網站自行下載。
- 二、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教務處招生事務中心洽詢；電話：(03)8210820、8210821。
-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各相關法規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 報名表

(本表請以正楷翔實填寫)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_____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報考志願序	第一志願_____、第二志願_____、第三志願_____			最近3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招生科系代碼	①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② 企業管理系、 ③ 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系				
考生姓名	市內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 (緊急聯絡)	關係	_____	市內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通訊處 (寄發成績單)	_____				
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LINE ID	_____
報名資格	學 歷	學校	科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同等學力	_____			年 月取得資格
考生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考生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p>1 本人已詳細閱讀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簡章，並願意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定。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報名所附各項表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絕無變造、偽造等之情事，並同意「錄取後，若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願意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p> <p>2. 本人已確實瞭解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並同意授權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使用本人之報名個人資料與成績處理，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p> <p>3. 本人參加貴校 111 學年度單獨招生考試，因無法及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歷證明文件，請准予先行報名，倘若錄取報到時無法繳交(8月31前)，則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p>					
			考生簽名：_____		
本校推薦老師	_____				
繳交文件檢核	1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資格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證明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身分證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更名記錄戶籍謄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 5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切結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書面審查證明文件黏貼表

說明：請將繳附證件依下列所示貼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請黏貼於本表」。

畢業證書影本黏貼處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浮 貼 處	
專業(職業)證照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專業(職業)證照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浮 貼 處	
歷年成績單黏貼處 (請以 A4 尺寸影印後，直式黏貼)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1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考生切結書

學生_____為111學年度_____系進修部四技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錄取生，因係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願切結於**111年8月31日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補繳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件正本。若屆時仍未繳交則後果自行負責並取消錄取資格，本人概無異議。

此 致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報考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111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考試」，本人所填報之報名作業相關內容之個人所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日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等之個人資料，因報名及考試作業所需，願意提供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僅作為入學報名及考試作業使用。

考生：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1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編號：_____ (免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 號 碼		考生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成績項目 (打 ✓)	原得分數 (考生填寫)	複查分數 ★ (本會填寫)	處理結果 ★ (本會填寫)
書面資料 審查成績			
學業成績			
總 成 績			

注意事項：

- (一)報名考生針對入學成績如有疑義，可申請複查。
- (二)複查一律傳真至本校招生事務中心辦理，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於111年8月16日(星期二)12:00前提出複查申請，逾時不予受理；複查結果將以書面答覆。
- (三)申請時考生繳交「複查成績申請表」。
- (四)複查費新臺幣 **200** 元整。

<p>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p> <p>111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p> <p>考生申訴書</p>			
考 生 姓 名		報 名 證 號 碼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申訴事項：			
申訴原因：			
申 訴 人	(簽章)	與 考 生 之 關 係	
申 訴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 致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1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_____

系進修部四技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 本校存查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1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_____

系進修部四技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二聯 考生自存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11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報考時或錄取後經發現學歷不符規定，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費用及資料亦不退還，絕無異議。

此 致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學校名稱：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一

- 一、為確實保障報名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申訴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報名考生，得依據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成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其業務由本會各相關單位兼辦。
- 四、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會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辦法規定，向本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 五、申訴處理程序：
 - (一)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依下列規定提出書面申訴，填寫「考生申訴書」(附件六)，寄達申訴會處理。
 1. 考生於報名時對報名事宜有疑義，應於報名截止前至報名處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至遲二日內正式答復。
 2. 考生於收到成績單對成績有疑義，申請複查結果有異議，應於當日內至本會提出再申訴，本會應至遲二日內正式答復。
 3.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其他疑義，至遲應於放榜後一週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受理申訴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
 - (二)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訴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報名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訴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訴會。申訴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報名考生。
 - (八)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本會採行，本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六、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 七、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附錄二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101040588 號令、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100253824 號令會銜修正

一、應受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摘錄第 25 條)

第 25 條

2、內政部得不影響兵額徵集需求補充時，於當年度四月底前公告優先入營及延緩入營申請作業規定。尚未列入梯次徵集對象之役男，得於公告申請期間內，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延緩入營：

- 一、具相同等級學歷(含休、退學)，曾核准延緩入營。
- 二、年逾三十三歲。

前項學生應徵服役入營後，學校依兵役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保留其入學資格或學籍。

二、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九類、第十類規定(摘錄第 29 條附件)

區分 類別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入營時限
九	一、二十歲以前須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者。 二、年逾二十歲已取得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	高中畢業證明或同等學歷證明、准考證、報名繳費證明或錄取通知證明。	一、未滿二十歲者，至二十歲之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二、年逾二十歲者，至放榜日止；已錄取者，至報考學年之十一月十五日止。
十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已取得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	准考證、報名繳費證明或錄取通知證明。	至放榜日止；已錄取者，至報考學年之十一月十五日止。

附錄三

中華民國103年8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

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交通及地圖



請 貼 足
限 時 掛 號 郵 資

9	7	1	4	5
---	---	---	---	---

郵寄前確認下列資料用
迴紋針夾妥放入信封袋

- 1.報名費（郵局劃撥存根影本或轉帳收據影本）
- 2.報名表
- 3.畢業證書或學歷證件影本
- 4.證件影本（身分證、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證明等）
- 5.其他書面審查資料（相關證照）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寄 件 人：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教務處招生事務中心 收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樹人街1號

--	--	--	--	--